

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舟生物”、“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林剑辉、肖磊、于军杰、李广庆、王作为、袁力六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云舟生物进行辅导，其中林剑辉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减少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于军杰，新增周磊、陈晓楠、张大霖、吴怡昶作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云舟生物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林剑辉、肖磊、李广庆、王作为、袁力、周磊、陈晓楠、张大霖、吴怡昶，其中林剑辉为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7 月与云舟生物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云舟生物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7 月向贵局提交了云舟生物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业咨询、案例分析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与云舟生物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云舟生物的规范运作情况得到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组织辅导对象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和案例展示的方式，补充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规规则。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督促落实前期整改情况

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公司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包括解除对赌协议、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督促国有股东获得国有股批复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等。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存在对赌条款

①整改过程

2023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全体机构股东签署了《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止协议》。

②整改结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全体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解除。

(2) 根据 IPO 申报要求，境外子公司需要获得境外法律意见书作为无违规违法证明文件

①整改过程

保荐机构针对境外子公司开展了独立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财务、法律、税务等相关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并与境外律师进行沟通，确认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要求对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整改结果

已获得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德国、英国、日本子公司相关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有国有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

当前，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组织编写申报文件

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推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撰写，就辅导工作形成的工作底稿进

行整理和撰写，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3、对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针对部分科创板撤否项目的共性问题进行深度解读，包括对科创属性的充分论证、关联方异常资金流水的核查、实控人股权纠纷等风险隐患的消除等。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美国、德国、英国、日本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当前，保荐机构已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中国香港、德国、英国、日本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但是尚未取得美国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一方面，保荐机构针对美国子公司开展了独立核查，主要为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账目、法律相关资料等，获取其花名册，获取美国子公司纳税申报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另一方面，保荐机构通过与境外律师召开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其核查程序，对其出具的文件初稿进行复核，以督促其尽快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目前九名辅导人员继续按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 （二）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科创属性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分析；
- （三）撰写完成并继续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继

续对辅导工作行程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和撰写，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四）持续加强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帮助公司完成申报前的各项准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肖磊



林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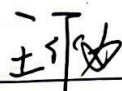
李广庆



周磊



陈晓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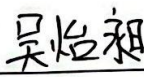
王作为



袁力



张大霖



吴怡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1日